



211712050011

# 监测报告

虹科监字 HK231019002 号

项目名称: 武汉市天虹纸塑彩印有限公司非甲烷总烃在线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武汉市天虹纸塑彩印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 一、项目由来

受武汉市天虹纸塑彩印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比对监测。项目地址：武汉市经济开发区龙王四路 6 号。

## 二、样品采集及分析方法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处理设施
2023.10.19	14:19-14:54	DA001 RTO 系统废气排放口出口	20m	2.545m <sup>2</sup>	RTO 废气处理设施

表2监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校准证书号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HKTS-A-004	G23AX0096100 02

## 三、标准要求

表3比对标准要求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2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500mg/m <sup>3</sup> 时，相对准确度不超过±40%
	排放浓度≥500mg/m <sup>3</sup> 时，相对准确度不超过±35%
技术要求出自 HJ 1013-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四、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比对监测与在线自动监测在同一生产工况下同步进行。

## 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5.1 监测方法按照国家颁布和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及采样方法进行监测。

5.2 参与的检测人员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5.4 本次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5~表 7。

表 4 CEMS 主要仪器基本情况（由企业提供）

仪器名称	型 号	监测项目	原理	量程
在线气相色谱仪	VW-1700-N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0~140mg/m <sup>3</sup>
制造商	安徽皖仪			

表 5 全程序空白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单位	空白监测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ND	ND	合格

表 6 实验室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保证值	质控样实测值	评价结果
甲烷	mg/m <sup>3</sup>	GBW (E) 061363a	7.14 (±10%)	6.90	合格

表 7 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平行)	mg/m <sup>3</sup>	4.46、4.45	0.1	20	合格

## 六、监测结果

表 8 比对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时间	项 目	现场监测	在线数据 (10 分钟均值)	比对监 测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 评定
14:19-14:28	非甲烷总烃	4.46	10.99	+6.53	≤±20mg/m <sup>3</sup> (绝对误差)	合格
14:30-14:39		2.69	11.06	+8.37		
14:45-15:54		2.88	10.38	+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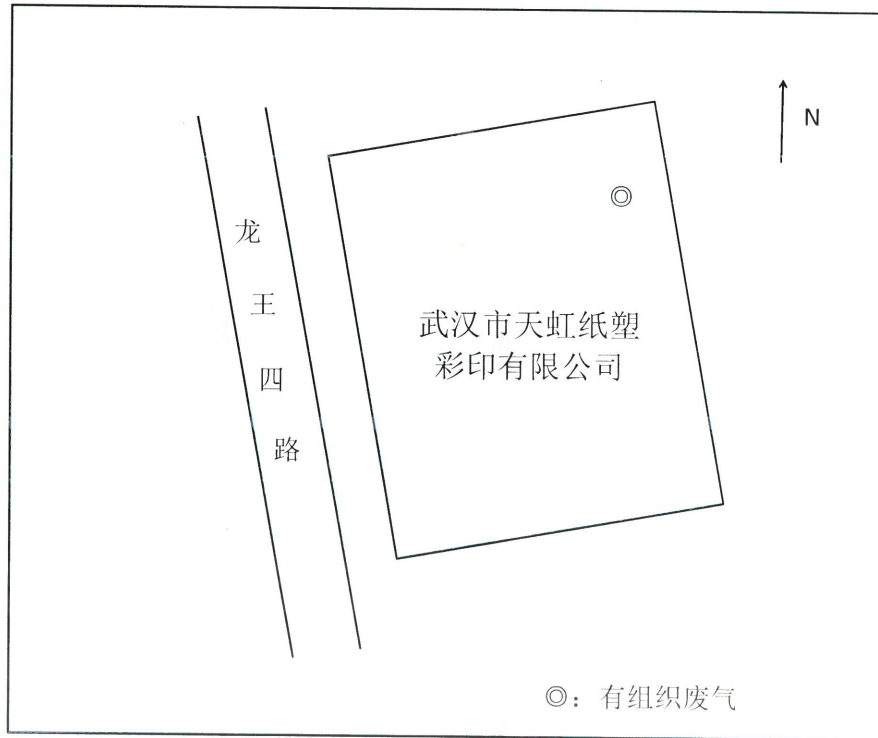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七、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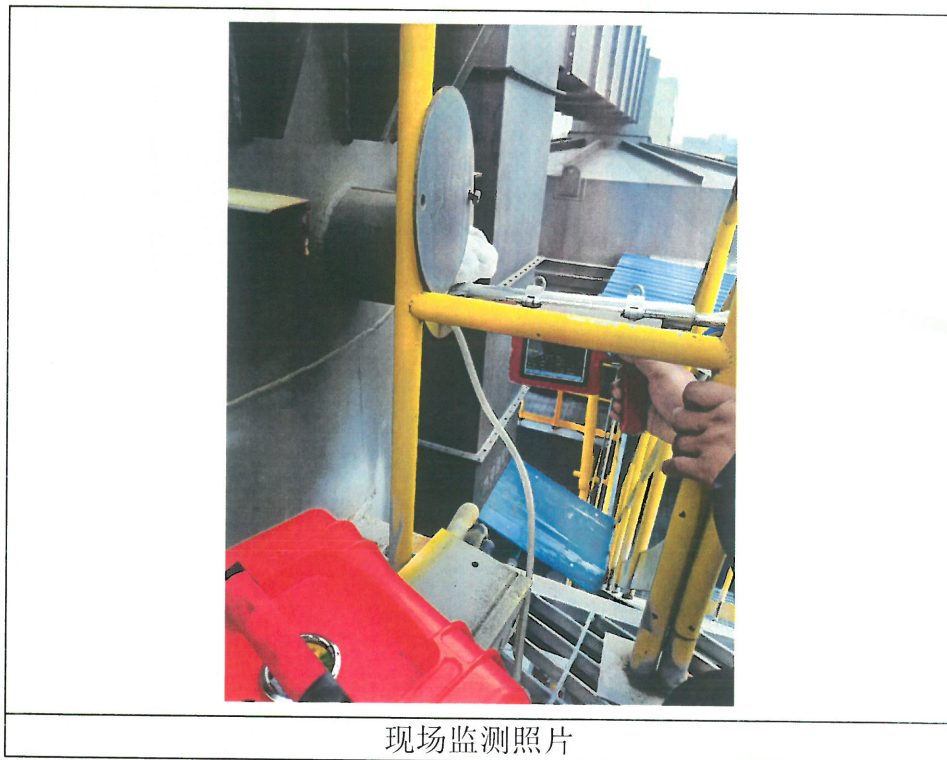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的废气自动监控系统中非甲烷总烃比对结果符合HJ 1013-2018《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要求。

编制： 龙吟吟审核： 和取签发： 和取日期： 2023.10.30日期： 2023.10.30日期： 2023.10.30

附图：



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报告到此结束\*\*\*\*\*